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6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6 年荔湾财政核定支出汇总表
- 三、2016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 四、2016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 五、2016 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 六、2015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七、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概况

中共荔湾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区委统战部）是区委工作部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台办）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区民宗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三个部门分别为处级法人单位。区委统战部和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党群序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政府序列，各自承担着区的各项职能任务。

一、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主要职能

（一）区委统战部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向区委反映统战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代表人士的有关工作；协调

全区港澳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海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5、负责指导区工商联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协调关系，提出建设，联系并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统战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统战干部。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代管荔湾海外联谊会、荔湾知识分子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荔湾联络组等，并组织、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台办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对台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工作；负责培训区属各单位的对台工作干部。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协助管理区内的合资企业；承办对台经济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4、负责我区与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与台湾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和重要涉台活动。

5、统筹协调和指导荔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地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台宣传，开展涉台教育工作。

7、负责指导本区开展台属工作；代管区台属联谊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8、指导、协调处理本区涉台重要事件和突发事件。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对台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辖区内的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街、居委干部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的学习培训；负责制定并检查辖区内街道、居委民族宗教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引导和推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4、做好清真食品行业的扶持和管理工作。做好本地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保护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合法权益；协调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的团结稳定。

5、对区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领导，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督促检查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完善民主管理组织。做好总体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工作；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寺观教堂、乱塑露天神佛像。

6、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制止和纠正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行为；配合有关方面打击一切邪教和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

7、指导民族和宗教界开展正常的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8、协助做好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和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合署办公，实为三个有各自职能和独立法人的正处级工作部门。与 2015 年对比一致。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变化，在职实有人员无变化，退休人员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委统战部（台办、区民宗局）2016 年收支总预算 95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7.30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957.30 万元（详见表一）。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95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913.1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13.17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95.3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上年结转 44.13 万元，占 4.61%（详见表一）。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957.3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58.42 万元，占支出预算 68.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16 万元；项目支出 254.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31.22%（详见表二）。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20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6.1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4.2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8

万元，占 34.6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7.53 万元，占 29.30%；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8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 69.13 万元，占 7.57%；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97.75 万元，占 21.66%；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00 万元，占 2.96%；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0.00 万元，占 3.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91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10 万元；项目支出 25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5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58 万元，增长 74.11%，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增加公务交通补贴等项目支出预算。

（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85 万元，增长 56.74%，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从“住房保障支出”转到“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列支。

（3）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3.18%，主要是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标准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 69.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38 万元，下降 40.15%，主要是项目支出转到“一般公共服务支持”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列支。

(5)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9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5 万元，下降 8.87%，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6)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4.29%，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以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3.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658.4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23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万元。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54.7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四）。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50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2.3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

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主要是根据荔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精神，核减、封存了一般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详见表五），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6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6 年 4 月 19 日